



卡達多哈氣候會議對我政策走向的影響與啟示

卡達多哈氣候變遷會議已於101年12月8日結束，我國亦派代表與會，大會所產出的多哈途徑結果對我政策走向的影響與啟示，包括：發展並整合多軌化的減量政策機制、思考並提出符合國際潮流的倡議與強化並推廣氣候變遷教育、訓練及公眾意識。

卡達多哈召開「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8次締約國大會暨京都議定書第8次締約國會議（UNFCCC COP18/CMP8）」已於101年12月8日劃下句點，此次卡達多哈會議湧入來自全球189個國家，包含政府、觀察員、媒體等約計超過一萬一千位代表齊聚一堂，共商後京都時期減量責任與氣候變遷因應對策。

延續京都議定書 產出多哈氣候途徑

全球不同團體對其決議產出多數表達不滿意的看法，但其政治諮商談判最終沒有破局，通過「多哈氣候途徑（Doha Climate Gateway）」，達成一個雖不滿意、但尚能接受的結果，基本上還能延續執行京都議定書，並維繫原有管理架構與行政體系，不致讓全球僅有唯一執行溫室氣體減量的國際條約中斷，已屬不容易的產出。

這次會議各國已經同意展開京都議定書下一個新的承諾期，並確認在2015年前將採認一個新的全球氣候

協議，同時將建構一個新的機制，以更多元的方式來擴大對開發中國家財務及技術轉移的協助，同時呼籲各國政府必須立刻迅速地採取行動，透過多哈氣候途徑來推動氣候變遷解決方案，以維持限制全球增溫在2°C以內的目標，並強調聯合國氣候諮商談判必須更用心，以具體方式及手段來促進減量行動。

這次卡達多哈會議共計通過 26項 COP18 決議及 13項 CMP8 決議，涵蓋全球因應氣候變遷新協議的諮商談判推展時程、綠色氣候基金財務機制、技術移轉、調適、森林與減少毀林、新市場機制、碳捕捉封存等多面向議題。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確認為自2013年至2020年，其中「排放交易」、「共同執行」、「清潔發展機制」等三種京都議定書的市場機制將繼續延續，促使擔負溫室氣體減量責任的已開發國家，得以「最低成本」及「成本有效」的方式，達成其減量承諾。

對我國政策走向之影響啟示

目錄

專題：卡達多哈氣候會議對我政策走向的影響與啟示.....	1
102年上路之環保新措施.....	3
發布及公告二項溫室氣體相關辦法.....	4
借鏡國際經驗 具體規範管理土地之應盡義務.....	4
持續補助氣價2年 保障油氣雙燃料車主權益.....	5
發布「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	5
台灣歐盟綠色採購首次對談.....	6
設置沼氣綠能中心 減輕畜牧污染排放.....	7
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監測設施設置標準0.....	8
簡訊.....	8

若觀察此次多哈氣候途徑結果對我政策走向的影響與啟示，大致上可區分為以下三點：

一、發展並整合多軌化的減量政策機制

「多哈氣候途徑」重點在於強調這套決議是未來磋商新協議之入門，新一輪談判能夠讓各國政府衡量各自因應氣候變遷的由上而下（Top down）或由下而上（Bottom up）兩種策略方式之相對優勢，據以研訂最佳替代方案。多哈會議雖僅是為期四年談判的第一年，此次會議仍可視為氣候公約及全球碳市場的一個重要里程碑，提供了現有碳市場到未來發展新市場機制（the new market-based mechanism）的連續性，並明確釋出氣候公約將持續強化碳市場機制的訊息，希望透過研議國家管理（nationally-administered）或雙邊抵換計畫（bilateral offset programmes）等工作方案架構與執行內容，承認在氣候公約之外的新市場機制，此項發展對我國將有正面助益，臺灣將持續建構與國際接軌的國內可量測、可報告、可查證（Measurable Reportable & Verifiable, MRV）管理規範與碳市場機制，而強化雙邊或多邊的氣候合作機制，亦將是後續努力的方向與重點。

二、思考並提出符合國際潮流的倡議

為維繫我國產業國際綠色競爭力，促進國家低碳永續發展，我國已主動揭示自願適當減緩行動的目

標與期程；然而，隨著韓國與中國大陸分別以綠色成長（green growth）與南南合作（south-south cooperation）作為主要訴求，推動參與氣候公約國際合作倡議與工作項目；未來如何更為聚焦定位我國發展方向，例如：促進低碳發展、低碳經濟亦或與南韓所提的綠色成長，界定何者為我國強項或產業優勢，據以奠定我國推動氣候國際合作的務實基礎，並可在綠色氣候基金議題上思考如何配搭我綠色產業輸出，以具體實務的行動展現我國對於國際社會的貢獻，將可強化我實質參與UNFCCC推案的說服力。

三、強化並推廣氣候變遷教育、訓練及公眾意識

為促進聯合國下各組織間能更有意義且更有效的推動氣候變遷國際合作，卡達多哈會議中宣布成立一個專案，來統整各界的行動與作為；惟現階段國內各界對於氣候變遷的認知多僅停留在節能減碳的面向，而各相關部會投入減緩行動（Mitigation）的資金與人力亦相對較多，調適課題（Adaptation）被重視程度明顯不足，國人普遍對於氣候變遷可能造成未來嚴峻衝擊感觸不深，因此無法進而轉化對政府氣候政策的支持；未來宜參照國際作法來強化教育推廣訓練，整合各相關部會在因應氣候變遷環境教育的步調與作法，避免因資源差異所造成不平衡的資訊擴散，並可結合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於各縣市及鄉鎮村里社區內廣為進行氣候變遷教育推廣工作，期能提升全民氣候變遷



▶ 葉欣誠副署長應氣候議會邀請，以「臺灣因應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需求之能源科技與政策」為題發表演說

意識。

本次卡達多哈談判工作大致上已完成自2007年印尼峇里島會議決定的各項工作，同時也確認未來氣候變遷的談判工作仍將在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進行，

下一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19/CMP9）將於2013年11月11日至11月22日在波蘭華沙舉行。而在卡達多哈會議之後，全球勢將面臨涉及減量規模、決心、堅持、推展速度和時間表等綜合性的考驗與挑戰。

綜合政策

102年上路之環保新措施

配合新年度的來臨，環保署日前公布多項與民眾權益相關的新措施，包括優惠家電產品回收清除處理費等四項措施，同步於102年1月1日生效實施。

環保署表示，為穩定基金正常運作及收支平衡，因應近年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並促進電子電器朝環保化設計，故公告調降電冰箱等家電產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另為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延長購買電動車之補助期間兩年；為有效預防污染，

業者採用密閉測試、土壤氣體監測、地下水監測及槽間監測之一者，均應定期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監測；環保署自102年1月起進行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監測。

► 表：101年1月1日生效之環保措施

措施	具體內容	業務單位
鼓勵綠色設計，優惠家電	環保署公告調降電冰箱等家電產品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並將於102年1月1日起生效。相關調整內容，可至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 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 ）查詢。責任業者於102年1月1日起製造、輸入電子電器類相關責任物的營業量或進口量，應依本次調整後的新費率，繳納回收清除處理費，俾據以推動廢電子電器回收再利用等工作。可撥打資源回收服務專線（0800-085717），或至資源回收網站（ http://recycle.epa.gov.tw ）查詢。	回收基管會 02-23705888 轉3406
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3,000元，延長至103年	環保署於101年12月5日修正發布「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及「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將補助期間延長2年至103年11月30日止。另為推動電動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鼓勵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採用共同規格電池，10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電動（輔助）自行車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車型，如提前採用共同規格之電池，每1輛車增加補助新臺幣500元。將要求電動（輔助）自行車國內製造廠或國外原廠代理商所生產或進口之車型，自103年1月1日起採用共同規格電池之電動（輔助）自行車才予以補助。	空保處 02-23712121 轉6000
環保署自100年1月起擴大地下儲槽之管制，並自102年1月1日起增加檢測機構執行監測作業	環保署於100年1月完成「地下儲槽系統防止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修正發布作業，將現行管理辦法所管制之對象，原僅加油站1種事業類別，擴大為水污染防治法所管制之全部58種事業類別(含加油站)。此外，亦明定自102年1月1日起，業者採用密閉測試、土壤氣體監測、地下水監測及槽間監測之一者，均應定期委託檢驗測定機構進行監測，且採用土壤氣體監測、地下水監測或槽間監測者，除委託檢驗測定機構外，亦應每月由業者自行進行監測一次。另為提高監測品質及數據之正確性，事業自行監測人員及檢驗測定機構人員均應經環保署訓練合格及領有證書。	土污基管會 02-23832389 轉8000
環保署自102年1月起進行全國細懸浮微粒PM _{2.5} 手動監測	PM _{2.5} 空氣品質標準明定「手動採樣為標準檢驗方法，以每3天執行1次採樣頻率進行監測。」環保署已邀請專家學者及各地方環保局商定全國30處PM _{2.5} 手動監測地點，完成採樣器購置及裝設，委託合格檢測機構執行監測，以每3天採樣一次頻率同步監測，每次採樣24小時，樣本需經調理、量測及品保/品管等程序，監測結果約需20天才能產出，並上載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網（ http://tagm.epa.gov.tw ）提供參考。	監資處 02-23117722 轉2300

發布及公告二項溫室氣體相關辦法

環保署發布訂定「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及公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以下簡稱公告對象），自102年1月1日起優先要求國內主要耗能產業及高能源密集度業者，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完成溫室氣體排放量之申報、盤查及查證作業，以明確掌握國內主要溫室氣體排放源之排放情形，作為未來溫室氣體管理制度推動之基礎。

環保署表示，該署已於101年5月9日公告「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物、六氟化硫及全氟化碳為空氣污染物」，將優先推動溫室氣體申報法制作業，已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1條規定，訂定管理辦法及公告對象，其中管理辦法主要規範業者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作業之計算方式、申報程序及內容等事項，申報方式一律採網路申報，並於每季先彙整相關活動數據（部分活動數據可經業者同意後，由空污固定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中轉入），並經盤查及查證作業後，於隔年八月底前完成排放量申報作業。

另為減少對中小型業者之衝擊，公告對象採分批循序

漸進之管理方式，依業者行業別特性及排放規模，分別要求業者自102年及103年申報，約管制280家，其中第一批以能源密集度高及主要耗能產業等大排放源為主，包括發電業、鋼鐵業、石油煉製業、水泥業、半導體業、薄膜電晶顯示器業等特定行業，及年排放量達一百萬公噸CO₂e之業者，自102年1月1日施行；第二批則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為2.5萬公噸CO₂e以上者，自103年1月1日施行。

前揭2項相關法規發布令已於環保署環保法規網頁（<http://ivy5.epa.gov.tw/epalaw/index.aspx>）刊載，民眾可逕自上網參閱。

借鏡國際經驗 具體規範管理土地之應盡義務

環保署於101年12月10日訂定「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呼籲民眾、公司或工廠經營者，應該對於自身使用、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善盡管理責任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第31條第1項規定，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就各級主管機關依土污法相關規定代為支出之污染整治相關費用，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環保署於101年12月10日訂定「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以下簡稱認定準則）」，呼籲民眾、公司或工廠經營者，應該對於自身使用、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善盡管理責任，以避免土地因疏於管理而遭致污染物入侵，除需耗費大量財力整治外，更有造成人體健康或農漁牧產品危害的可能性。

環保署表示，過去10年來在污染調查實務作業上發現，大多數污染場址主要來自場址的土地關係人疏於對其所有、使用或管理之土地善盡管理義務，致使土地受他人之污染行為影響，進而遭到主管機關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雖然相關污染土地關係人並非實際污染行為人，但多有透過使用或處分該筆土

地而獲得利益，因此，依法由污染土地關係人負擔土地之管理責任，更突顯出其必要性。

環保署表示，認定準則之訂定重點主要是土地的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針對所使用、管理或所有之土地，倘若有未進行農林漁牧或其他工商使用時，應有阻絕任意第三人得以進入之措施，或因或視其土地實際情況，得改以監視設施替代。又認定準則亦針對於將土地提供他人使用者，進一步賦予其監督管理之義務，以避免土地所有人以其土地提供他人使用而獲利，卻免於負擔土地後續之污染整治責任之不合理現象。此外，認定準則亦要求民眾針對自身使用、管理或所有之閒置土地應每年定期巡查，除能確保土地不致遭受第三人污染外，亦能於發現污染之第一時間予以處理，有效降低污染土地關係人未來可能需要負擔之整治費用。

持續補助氣價2年 保障油氣雙燃料車主權益

為保障已改裝油氣雙燃料車車主之權益，雖然行政院核定的「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至101年底將屆期結束，但環保署已修正發布「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持續執行浮動氣價補助2年，以維持油氣價差的穩定。

環保署表示，此次「降低車用液化石油氣售價補助辦法」修正重點除延長補助期限2年至103年12月31日止外，並放寬補助條件，不限制車輛出廠日期，只要是合法的油氣雙燃料車均給予氣價補助，又為使氣價補助政策無間斷，明定修正條文自102年1月1日施行。另補助方式及金額均未修正，補助金額以維持99年12月31日之95無鉛汽油與車用液化石油氣（含該署補助）售價之價差（即每公升12.7元）為基準浮動調整，每公升最高補助2元。

環保署指出「油氣（LPG）雙燃料車推廣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將屆期結束。有鑑於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為未來發展趨勢，及101年10月1日起實施汽油車第五期排放標準，該標準已十分嚴格，汽油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的污染減量效益將更為有限，因此不再鼓勵改裝，而是朝向推動具有較大污染減量效益的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是以不再補助油氣雙燃料車改裝，但對於油氣雙燃料車車主，環保署將持續提供氣價補助維持穩定油氣價差，以保障油氣雙燃料車車主加氣使用的權益。

非游離輻射

發布「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

環保署發布「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該曝露指引亦為國際多數國家所遵循，相關內容詳載於環保署網站「最新環保法規」（網址：<http://ivy5.epa.gov.tw/epalaw/>）。

為防護國人免於遭受人為發射源所產生之電場、磁場及電磁場的過量曝露，環保署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下轄之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ICNIRP)所訂定之一般民眾環境電磁場曝露指引，發布該指引。

環保署表示，該署前曾於90年1月12日公告我國「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此建議值係參考ICNIRP於1998年所發布之指引，惟ICNIRP鑑於所發布之指引至今已逾10年，該組織受參酌最新之醫學、科學及科技研究技術，針對1998年訂定的標準進行重新檢討，並於2010年重新公布低頻曝露指引。

此外，依據立法院公聽會決議事項及環保團體訴求，要求該署儘速檢討修正「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之公告名稱及內容，以避免社會大眾誤解其意涵。爰此，該署為更新並調和國際最新規範，同時因應立法院公聽會決議事項及環保團體訴求，乃綜合參酌ICNIRP 1998年及2010年所公告之曝露指引，訂定「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

環保署指出，所訂定之曝露指引係以避免危害人體健康為立足點，並以科學研究為基礎，針對科學上已確定之電場、磁場及電磁場短期曝露造成之急性效應影

響，選擇對人體健康產生效應之電磁場曝露量，再乘以1/50的折減係數作為制定曝露指引的依據，亦即遵循曝露指引可保護公眾免於遭受極低頻、低頻與射頻短期曝露時產生之急性效應影響。

該署表示，針對民眾關切之長期曝露影響，依據ICNIRP審慎評估流行病學和生物學研究數據之結論，截至目前為止並無足夠之科學證據顯示與非游離輻射具有因果關係，故世界衛生組織建議針對長期低劑量之曝露並無需額外降低曝露指引。不過，世界衛生組織針對非游離輻射長期曝露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問題，已依循預防原則精神，提出相關預防措施之風險管理建議供各國參考，爰此，該署即參酌世界衛生組織所提相關建議事項，將預防措施精神納入曝露指引中。環保署進一步說明，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事項將另訂定預防措施作業規範進行管理。

環保署指出，由於現行我國非游離輻射管制及管理事項，係依據行政院部會分工辦理（如表），該署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曝露指引納入所管相關法規或規範中進行管制，以有效管制相關非游離輻射發射源之環境曝露。

▶ 非游離輻射部會分工表

部會	職掌	法規
環保署	環境中電磁波對環境之影響及監測	1.限制時變電場、磁場及電磁場曝露指引 2.環境中架空高壓線路、變電所、落地型變壓器電場與磁場檢測方法 3. 環境中電磁波檢測方法－調頻調幅廣播電臺、無線電視臺、行動電話基地臺
經濟部	電業設備（高壓輸配電線、變電所）之管理、國內商品（家電製品）之檢驗項目及標準	1. 電業法 2. 屋外供電線路裝置規則 3. 屋內線路裝置規則 4. 變電所裝置規則 5. 家用和類似用途之電器產品－電磁場－評估與量測方法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通訊傳播事業營運之監督管理、頻道分配及證照核發工業、科學、醫療及其他具有電波輻射性電機及器材之管理	1. 電信法 2. 行動通信業務管理規則 3. 行動電話業務無線電基地臺技術審驗規範 4. 無線廣播電視電臺工程設備技術規範
衛生署	針對電磁波是否影響人體健康研提對策	
勞委會	職業工作場所非游離輻射管制事項	
教育部	學校教育課程推廣及校園管理	

環保標章

台灣歐盟綠色採購首次對談

環保署為開拓國人綠色消費視野及建立國際政府間合作模式，於101年12月11日假交通部國際會議中心，與歐洲經貿辦事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首度合辦「臺歐盟綠色採購研討會」。

本研討會邀請歐盟執委會、維也納代表、歐洲商會、瑞典環境管理協會介紹及分享歐盟採購現代化的立法、環保採購計畫、綠色採購經驗、採購綠色解決方案、綠色採購之架構及該署介紹我國如何建立政府綠色採購體系，共有歐洲專家、國內產、官、學、研各界人士約160人共襄盛舉，環保署副署長葉欣誠也出席開幕致詞。

環保署副署長葉欣誠在開幕致詞中指出，我國政府綠色採購是全世界第一個將綠色採購納入政府採購法，並自91年全面推動政府機關綠色採購，要求指定項目應採購環保標章及具有環保效益之標章產品，96年進一步擴及民間企業、團體，更於近年來積極地輔導販

售業者近1萬1千家門市轉型「綠色商店」，便利一般民眾選購環保產品。根據100年申報資料顯示，機關、民間企業、團體及一般民眾實施綠色採購成果逾新臺幣255億元，較歷年成果倍數成長，特與歐盟代表及國人分享我國推動經驗。

歐盟於2004年發布政府採購指令中，將環境保護列為採購考量因子，並陸續評估各類產品、服務及作業於原料取得、製造、配送銷售、使用及廢棄處理回收等生命週期中對環境衝擊情形，提出綠色採購標準，如有害物質之控制、節約用電、節省用水、物質循環再利用、減少用油及污染物排放等，以利各會員國納入政府採購標案，並明確呈現該項採購作為所產生之環

境效益。此外，歐盟採取生命週期成本分析方式，計算環保產品與非環保產品在各生命週期五大階段所能節省之費用，以凸顯綠色採購發揮節省經費之效果，而非僅著眼採購當時之價格比較。奧地利維也納市政府根據前開綠色採購架構推出「生態採購計畫(EcoBuy programme)」，自2004年至2007年共節省4千4百萬餘歐元及減少10萬公噸二氧化碳之排放。

環保署表示，此次歐盟專家除分享歐盟綠色採購架構及產業綠色解決方案，還有奧地利維也納、德國市政府、瑞典等綠色採購實際案例，提供國人及臺灣機關綠色採購之經驗交流，後續期許延伸建立國際政府間合作模式，並擴大推動廠商生產環保產品，鼓勵消費者優先採購環保標章產品，以達日常生活節能減碳之

目的。抒發情緒之主要管道，對各級環保報案中心專線電話接聽人員，也會辦理接聽技巧及提升環保專業之教育訓練。此外，對具有時效性之噪音及異味公害污染案件，已透過審視法規標準及結合民眾期待謀求改善，並要求環保單位儘速到場查察，以免污染事實消失而錯失處理時機，及將處理結果迅速回覆民眾。

同時環保署對於單次稽查未有不合法規，但民眾仍持續陳情之案件，除要求地方環保局加強複查工作，促使污染源能有效改善外，對於重大環境污染案件亦改採「深度稽查」，由功能、處理效率、是否有效操作等面向著手，以求有效的稽查，對有不法利得者予以追繳，以達嚇阻不法作用。

水質管理

設置沼氣綠能中心 減輕畜牧污染排放

環保署推動設置「沼氣綠能中心」，以減輕畜牧廢水污染，兼收能資源循環利用。計劃補助地方政府規劃、設計經費，預計5年內能有2處沼氣綠能中心完工運作，將畜牧糞液變黃金，朝環境經濟共榮目標邁進！

環保署指出，至101年全國養豬數達617萬9,735頭，集中於彰化以南6縣市，飼養地區涵蓋中南部自新虎尾溪以南至二仁溪等6條重點河川。為減輕河川污染負荷，該署自99年底推動「清潔養豬綠能產業」省水減污計畫之豬廁所設置，至目前已完成約15,000個豬廁所（相當於改善37萬5,000頭豬之糞液收集）。

雖已達成源頭減量、豬糞固形物有效收集、水污染有效防治及改善畜舍環境、提高育成率等多面向目標，但後端傳統之三段式畜牧廢水處理法仍面臨挑戰，其中好氧活性污泥單元需耗費大量能源，厭氧消化過程中溢散之沼氣，如未妥善收集處理將對全球暖化造成威脅。因此，環保署將進一步推動設置「沼氣綠能中心」，讓養豬廢棄物及廢水處理，由源頭減量向能資源再利用，更為邁進。

在近一二十年中，因科技的發展及對能源需求之迫切，國際上已發展出不同之思維模式，禽畜糞液不再當廢棄物處理，而是視為生產再生能源之珍貴原料。以「沼氣綠能中心」處理禽畜糞液，產生的沼氣純化後用途多元：可售予工業、民間直接使用，當車用燃料，搭配發電機組發電，以熱交換系統回收殘餘能量供熱製冷，另厭氧發酵的最終殘餘物沼液、沼渣還可以作為土壤改良劑及肥料還用於田，具氣、電、

熱、肥等多元經濟價值。目前世界各主要畜產國家（丹麥、英國、德國、澳洲及紐西蘭等）在「沼氣綠能中心」之開發與應用領域已掌握純熟技術且行之有年。

環保署表示，為協助引進國外經驗技術，以具有自償性的營運模式，設置沼氣綠能中心，已於101年10月3日發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禽畜糞液沼氣中心設置營運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輔導之營運團體進行「禽畜糞液收集系統與營運模式（含財務計畫）之規劃、沼氣中心設施之概念設計及細部設計」。環保署預計5年內國內可完成2處以上之沼氣中心設置。

未來結合政策工具及經濟誘因，要求沼氣中心鄰近區內所有畜養戶糞液納入沼氣綠能系統，不僅有效去化畜牧糞液、確實改善河川污染，具「省水減污、資源循環、節能減碳及生態保育」多元環境效益，產生之純化沼氣更附加「氣、電、熱、肥及碳權交易」之多元經濟效益，將開創更高之環境經濟共榮價值。

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監測設施設置標準

為使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管制內容更為完備，環保署修正「特殊性工業區緩衝地帶及空氣品質監測設施設置標準」，主要修正內容包括：將半導體製造工業與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納入特殊性工業類別予以管制；增加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項目及頻率。該標準實施後，特殊性工業區空氣品質監測站、監測項目及頻率均大幅增加，將更有效及完整監測特殊性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

環保署表示，該標準原於民國83年1月21日發布，88年9月15日雖曾修正發布部分條文，惟時空變異，因應石化工業、鋼鐵工業及其他高科技新興產業開發案，其排放空氣污染物對於健康風險及環境影響之疑慮，原標準管制內容已不符管制需求，為更有效及完整監測特殊性工業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該署特修正本標準。

關於監測站數量部分，為符合空氣品質監測管制需求，並回應民眾對特殊性工業區設置空氣品質監測站期待，依特殊性工業類別空氣污染物排放後影響範圍考量，要求容納特定特殊性工業類別之特殊性工業

區，應於所在及其周界緊鄰之鄉鎮市區各設置至少1個空氣品質監測站，並另外於適當地區設置至少4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其餘特殊性工業區則應於適當地區設置至少4個空氣品質監測站。另為避免資源浪費，規定同1鄉(鎮、市、區)內之空氣品質監測站，得合併設置。

環保署表示，特殊性工業區排放之空氣污染物可能有成分複雜或排放量大等特性，為降低民眾對於健康風險及環境影響疑慮，空氣品質監測確有必要，呼籲開發單位應善盡環境保護義務，確實依本標準規定辦理空氣品質事宜。

簡訊

修正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補助辦法

環保署鼓勵並補助業者建置「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另為持續推廣電動機車電池交換系統，環保署已修正該辦法，將補助期間延長至102年12月31日止。環保署依該辦法已核定2家業者於新北市及高雄市各設置30座以上電池交換站，進行示範運行。目前有關電池交換站已完成選址，並緊鑼密鼓地辦理設站作業中，預計至102年初可完成一定站數，開始提供營運服務。

強化管理 修正焚化底渣再利用方式

環保署為提升資源化產品品質，嚴謹規範底渣再利用產品規格、限制農地使用用途，強化相關管理機制，公告

修正「一般廢棄物—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加嚴第一類型及第二類型產品之重金屬溶出限值標準，提升產品品質要求，並新增作為水泥生料添加料用途，及限制不得用於臨時性用途；第三類型產品僅限使用於基地填築、路堤填築及填海造島(陸)，惟使用前應提報再利用計畫送環保署核准；另資源化產品不得使用於農地及自然保護區域範圍內，以配合農業及土地相關主管機關之土地分區使用規定，並加強規範再利用機構之運作管理，以及強化地方主管機關關於再利用機構預申報之線上複核權責。

環保政策月刊

發行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發行人

沈世宏

總編輯：劉宗勇

執行編輯：梁永芳、楊毓齡、蕭立國、張韶文

執行機構：惠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創刊：民國86年7月

出版：民國102年1月

發行頻率：每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永續發展室

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211

傳真：02-2311-5486

電子郵件：umail@epa.gov.tw